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益	2	1,090,668	1,299,154
銷售成本	3	(473,751)	(616,940)
毛利		616,917	682,2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630,998)	(754,318)
行政費用	3	(88,838)	(154,8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0,388	(772)
其他收入	5	7,035	12,029
經營虧損		(85,496)	(215,738)
財務收入		212	249
財務費用	6	(701)	(581)
財務費用，淨額		(489)	(332)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5,985)	(216,070)
所得稅開支	7	(2,415)	(13,902)
本年度虧損		(88,400)	(229,972)

* 僅供識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420)	(227,851)
非控股權益		<u>(980)</u>	<u>(2,121)</u>
		<u>(88,400)</u>	<u>(229,9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8	<u>(14.02)</u>	<u>(36.54)</u>
— 攤薄	8	<u>(14.02)</u>	<u>(36.54)</u>
股息	9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88,400)</u>	<u>(229,972)</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之公平值	—	(137)
匯兌差額	<u>(1,921)</u>	<u>1,037</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921)</u>	<u>49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90,321)</u></u>	<u><u>(229,480)</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185)	(227,239)
非控股權益	<u>(1,136)</u>	<u>(2,241)</u>
	<u><u>(90,321)</u></u>	<u><u>(229,4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42	40,386
投資物業		—	3,579
無形資產		2,570	4,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91	9,547
租金按金		10,995	14,781
		<u>54,598</u>	<u>72,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388	320,393
應收貿易款項	10	115,024	119,6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44	50,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94,939	107,044
		<u>492,395</u>	<u>597,116</u>
持有作出售資產		5,022	—
		<u>497,417</u>	<u>597,116</u>
資產總額		<u>552,015</u>	<u>670,01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356	62,356
股份溢價		562,600	562,600
儲備		(257,466)	(168,395)
		<u>367,490</u>	<u>456,561</u>
非控股權益		(2,316)	(1,180)
		<u>365,174</u>	<u>455,381</u>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15	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990</u>	<u>5,989</u>
		<u>6,105</u>	<u>6,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01,396	128,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93	71,854
借貸		25,040	5,260
融資租賃承擔		106	106
應付稅項		<u>1,001</u>	<u>3,108</u>
		<u>180,736</u>	<u>208,423</u>
負債總額		<u>186,841</u>	<u>214,6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2,015</u>	<u>670,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681</u>	<u>388,69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1,279</u>	<u>461,5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i)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首次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該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與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有關。該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其亦增加對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資料之披露，假設該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且於本集團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惟現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其不太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且僅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及披露。

(iii)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之應用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計劃於以上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將其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以上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構成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釐定其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地區考慮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費用、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支出)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國家作出。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入	<u>213,207</u>	<u>863,593</u>	<u>13,868</u>	<u>—</u>	<u>1,090,668</u>
分部虧損	(10,600)	(3,208)	(273)	(71,415)	(85,496)
財務收入					212
財務費用					(701)
所得稅開支					<u>(2,415)</u>
本年度虧損					<u>(88,400)</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6,723	10,584	331	—	17,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40	12,360	190	—	18,09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4	—	—	—	1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45	1,024	—	—	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98	—	—	—	698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	—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u>(5,658)</u>	<u>10,731</u>	<u>50</u>	<u>—</u>	<u>5,123</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入	<u>231,551</u>	<u>1,048,678</u>	<u>18,925</u>	<u>—</u>	<u>1,299,154</u>
分部虧損	(26,130)	(42,922)	(3,052)	(143,634)	(215,738)
財務收入					249
財務費用					(581)
所得稅開支					<u>(13,902)</u>
本年度虧損					<u>(229,972)</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5,584	15,931	135	—	2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07	20,035	488	—	28,330
投資物業之折舊	60	—	—	—	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44	1,005	—	2,446	5,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91	—	—	—	1,291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35,468	35,468
存貨撥備淨額	<u>9,791</u>	<u>80,343</u>	<u>2,318</u>	<u>—</u>	<u>92,452</u>

於2015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3,250</u>	<u>416,307</u>	<u>6,367</u>	545,924
未分配資產				<u>6,091</u>
資產總額				<u><u>552,015</u></u>
分部負債	<u>52,096</u>	<u>120,657</u>	<u>6,876</u>	179,629
未分配負債				<u>7,212</u>
負債總額				<u><u>186,841</u></u>

於2014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4,902</u>	<u>485,977</u>	<u>9,588</u>	660,467
未分配資產				<u>9,547</u>
資產總額				<u><u>670,014</u></u>
分部負債	<u>30,806</u>	<u>167,491</u>	<u>6,912</u>	205,209
未分配負債				<u>9,424</u>
負債總額				<u><u>214,633</u></u>

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468,628	524,488
核數師酬金	1,915	1,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擁有之資產	17,977	28,264
— 租賃之資產	113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98	1,291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4	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69	5,395
無形資產之減值	—	35,468
壞賬撇銷	617	3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39,183	45,075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323,460	399,732
廣告及宣傳開支	21,044	23,775
存貨撥備淨額	5,123	92,452
僱員福利開支	236,572	273,468
其他開支	75,734	94,375
	<u>1,193,587</u>	<u>1,526,14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193,587</u>	<u>1,526,149</u>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73,751	616,9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0,998	754,318
行政費用	88,838	154,891
	<u>1,193,587</u>	<u>1,526,149</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之公平值收益	—	1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925	(74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946	—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1,517	(130)
	<u>10,388</u>	<u>(772)</u>

5. 其他收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297
特許使用費及專利費收入	763	1,098
政府補助	4,732	8,404
其他	1,540	1,230
	<u>7,035</u>	<u>12,029</u>

政府補助指就於中國外高橋保稅區之投資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優惠。

6. 財務費用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89	576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2	5
	<u>701</u>	<u>581</u>

7.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	5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2)	1,906
	(1,047)	2,436
遞延所得稅	3,462	11,466
	<u>2,415</u>	<u>13,902</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5	20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87,420)</u>	<u>(227,85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3,560</u>	<u>623,5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u>(14.02)</u>	<u>(36.54)</u>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性購股權，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4年：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0 — 30日	75,009	79,446
31 — 60日	24,833	21,262
61 — 90日	2,787	2,002
90日以上	12,395	16,926
	<u>115,024</u>	<u>119,636</u>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4,939</u>	<u>107,0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4,939</u>	<u>107,044</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0 — 30日	91,290	113,430
31 — 60日	1,283	1,831
61 — 90日	326	3,392
90日以上	8,497	9,442
	<u>101,396</u>	<u>128,095</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自營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廣泛，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合共45間自營店(3間位於中國及42間位於香港)、640間特許銷售點(622間位於中國、4間位於香港及14間位於台灣)及136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營店淨增5間，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淨減157間及22間。下文之列表概述，於2015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統稱「**零售點**」)之數目及分佈與去年之比較。

於3月31日

地區	2015年				2014年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中國								
北京	2	113	—	115	2	138	—	140
華東	—	131	10	141	—	156	15	171
華南	1	81	—	82	1	96	1	98
華西	—	92	9	101	—	123	12	135
華中	—	94	70	164	—	127	73	200
華北	—	111	47	158	—	138	57	195
小計	3	622	136	761	3	778	158	939
香港	42	4	—	46	37	3	—	40
台灣	—	14	—	14	—	16	—	16
總計	45	640	136	821	40	797	158	995

市場回顧

在過去一年，環球市場復甦跡象微弱，整體經濟發展動力不足。此外，中國政府實行反貪政策、企業及公營部門開支持續緊縮，加上本港受打擊內地自由行事件的影響，均對市場構成不利條件，對零售業之打擊尤其巨大。同時，業內競爭激烈，營運成本及租金增加，亦繼續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錄得16%之減幅，約為1,091百萬港元(2014年：1,299百萬港元)。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之收益分別下降17.6%、7.9%及26.7%。本集團之整體同店銷售下跌約9.4%，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則上升4.1個百分點至56.6%。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下降4%。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87百萬港元(2014年：228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為14.02港仙。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本年度之股息(2014年：無)。

中國、香港及台灣三個地區市場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20%及1%(2014年：81%、18%及1%)。

本集團於年內採取多種措施管理存貨，以清理庫存及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結餘(淨值)為242百萬港元，較2014年3月31日之320百萬港元下降24.3%。

中國

於本年度內，來自中國之收益約為864百萬港元(2014年：1,049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17.6%。於本年度內，中國業務產生虧損3百萬港元(2014年：43百萬港元)。

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10.4%，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下降3.7個百分點。

香港

於本年度，來自香港之收益約為213百萬港元(2014年：232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7.9%。香港之經營虧損減少16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59.4%。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降約4.5%，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較去年下跌6.3個百分點。

台灣

於本年度，來自台灣之收益約為14百萬港元(2014年：19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26.7%。台灣之經營虧損減少3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91.1%。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9.1%，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較去年下降14.1個百分點至2%。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直保持穩健，並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三項位於九龍灣之物業。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5百萬港元(2014年：107百萬港元)，而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定息銀行借貸為5百萬港元(2014年：5百萬港元)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為20百萬港元(2014年：無)，因此產生淨現金7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於201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2.8倍(2014年：2.9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4.6%(2014年：0.8%)。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79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貿易融資銀行貸款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4年：225百萬港元)，其中34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已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4年：43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其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存貨周轉日數下跌至約217日(2014年：226日)。於2015年3月31日，存貨約值242百萬港元(2014年：320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8百萬港元(2014年：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所持現金、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持續營運及擴展所需。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抵押資產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賬面總值約為24百萬港元(2014年：27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4年：無)。

集團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004名僱員(2014年：3,656名)，而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237百萬港元(2014年：2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1.7%。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展望

2014年對零售業而言乃艱難之年。展望未來，中國以至亞太區經濟持續低迷，而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加緊控制企業開支，零售業或面臨另一次充滿挑戰的一年。

如今消費者趨向於購物中心消費，本集團已審視其市場推廣策略，並計劃來年於購物中心內物色合適位置開設新店。然而，實施此項轉變必須審慎行事，務求店舖總數能維持於理想水平。

加盟業務是本集團穩定而富效益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三線及四線城市之潛在加盟商為合作對象，在中國合適地點增設更多特許經營店舖。藉著加盟業務穩健的基礎，本集團可提升自身形象及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

電子商務乃本集團另一個資源分配重點之業務。本集團憑藉增強了之電子商務團隊，期望與VIP.com等更多知名的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透過電子渠道及開發O2O(由網上帶動實體店舖營銷)業務，從而提高銷售額。

除常規業務外，本集團仍將致力提供更多不同種類之產品，並於購物中心積極物色合適店舖位置。儘管本集團的清貨措施成效令人鼓舞、令本年度存貨維持更健康的水平，惟本集團將繼續開設特賣店及電子商務平台等清貨渠道，讓從中賺取之資金更能得以善用於業務營運之上。

營商環境縱然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將致力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積極擴大銷售網絡、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集團將竭力克服困難，改善業績，為股東創造更高的長遠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一直鼎力支持及給予肯定。本人亦須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專心致志、堅定不移地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願我們繼續同心協力，本人期望在今年餘下日子及未來取得更好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制定及於本集團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肯定有助更有效管理其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在符合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最佳利益下經營。

全體董事負責履行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D.3.1 之企業管治職能。該等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全部該等委員會已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履行其獨有角色。該等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並就適當事宜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中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之書面指引，指引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年報

本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lkershop.com.hk。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2015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洪天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